

谷歌百度双排名持续四十周前三甲

红透网络的穿越奇文台湾同步上市

百万重量级长卷

玄幻看《诛仙》，探险看《鬼吹灯》

穿越当然是看《极品家丁》

广西人民出版社



禹岩◎著

# 极品家丁



图书出版者目次(CIP)数据

书名：极乐家丁  
作者：禹岩著  
出版地：南宁  
出版社：广西人民出版社  
出版时间：2008年3月  
ISBN：978-7-5318-0602-4

禹 岩 著

# 极乐家丁



广  
西  
人  
民  
大  
学  
社

明 印 光 2008年3月第1版  
印 放 320千字  
本 数 1100mm×300mm 1/16  
版 次 全国新华书店总发行  
地 址 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6号  
邮 编 530038  
电 话 0771-58233008  
网 站 <http://www.gxbs.com>

图 书 书 名：极乐家丁  
出 版 社：广西人民出版社  
印 刷 社：桂林市华泰印务有限公司  
规 格：32开 880×1100mm 1/16  
印 张：25.2  
字 数：320千字  
版 次：2008年3月第1版  
印 次：2008年3月第1次印刷  
定 价：25.00元

---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极品家丁①/禹岩著. —南宁:广西人民出版社,  
2008.3

ISBN 978-7-219-06070-4

I. 极… II. 禹… III. 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 IV.  
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8)第 012617 号

图书监制 江淳 彭庆国

责任编辑 杨冰 郑洁

图书绘图 张晓雨

封面设计 **INNIZ**

---

出版发行 广西人民出版社  
社 址 广西南宁市桂春路 6 号  
邮 编 530028  
网 址 <http://www.gxpph.cn>  
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 
印 刷 广西区计委印刷厂  
开 本 710mm×990mm 1/16  
印 张 21.5  
字 数 370 千字  
版 次 2008 年 3 月第 1 版  
印 次 200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

---

ISBN 978-7-219-06070-4/I · 1034

定 价 29.80 元

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· 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



## VII·跟小三薰 章五榮

翻過來并土號號愛想，腳小DE枝鞋命往撤上點腳大采頭林  
來并土號號雙頭，手腳號號主班。頭脚號號青脚祖，脚尖脚倒出  
，來出番舉真。寒恩林小到一召小隊半脚本上，C浪調到的  
「丁銅金鑑，日印如鑑，對號由心音指，送二十木長丫女」

## IN·跟劍燭青 章六榮

紙一，密杆子旗號丫頭好榮，算時高孫。古琴曲一山峰雲舞  
題微睡主，盤高聲青。

喊間去谷，寒曉爭光時。过了不大一会儿，她的挣扎便慢慢减弱了。林晚荣心里大喜，他水性纯熟，此时睁开眼来，只见肖青轩纶巾飘落，长长的秀发在水里轻轻飘起，步靴和雪袜也不知什么时候脱落，一双秀美的小脚在水里不断地蹬着，长衫已经挣扎开，露出里面一抹灰白色的束胸。

## 第二章 牛刀小试·029

才子们的热情充分爆发出来，人越围越多。林晚荣大叫道：“别抢，别抢，这是萧家内部流传出来的，数量不多，极为珍贵，一口价，十两银子一本。一手交钱，一手交货。”

## 第三章 家丁大赛·059

这萧家的家丁选拔还真喜欢破显摆，又是识文断字，又是脑筋急转弯，难不成还要把家丁也培养成才子不成？他进了第三个小房间。出乎意料的是，里面竟然坐着三个五十多岁的老头，清一色的青衫小帽，生怕别人不知道他们是家丁。

## 第四章 初入萧府·087

一阵浓重的男子气息自他身上传来，董巧巧心如小鹿般乱跳，想要挣扎着起来，身上却没有一丝力气。何况一双有力的臂膀又紧紧地环住了她的细腰。她动弹不得，只得软软地瘫倒在他怀里，滚烫的脸庞与他火热的胸膛紧紧贴在一起。

## 第五章 萧二小姐 · 117

林晚荣大腿抵住她拼命挣扎的小腿，感受她腿上传来的阵阵细腻光滑，胳膊横在她胸前，抵住她脖子，她双峰上传来的阵阵热力，让林晚荣忍不住一阵心怀荡漾。真没看出来，这丫头才十七岁，就有如此规模，假以时日，那还得了吗？

## 第六章 青楼艳遇 · 147

那秦仙儿一曲奏毕，盈盈起身，旁边的丫鬟掀起珠帘，一张国色天香的面孔便出现在众人面前。青丝高盘，玉面粉腮，大眼睛水汪汪的，杏眼琼鼻，樱桃小口，虽是一袭素衣，却光华隐现，行走间如神仙下凡。

## 第七章 各有所长 · 177

这大厅里的公子们都是风月场的常客，《十八摸》是什么，自然人人都清楚。若是喝个花酒唱唱《十八摸》，那叫气氛，可是让这卖艺不卖身的绝色花魁唱这淫荡小曲，那简直是大胆狂妄之极。

## 第八章 绣楼奇遇 · 211

他与肖青璇之间，可谓不打不相识，第一次见面更是险些被她要了性命。但肖青璇自有一种让人心折的气度，见识过人，与她交谈觉得甚为相得。此时她告别而去，林晚荣忽然有种依依不舍之感，似乎此后再难相见，而一种奇怪的感觉也油然而生。



## 第九章 虎狼之心 · 239

她转过脸去面对萧玉若和自己娘亲，脸上浮现一抹动人的红色，娇羞道：“娘亲，姐姐，林三其实也算不得外人，我与他已经……”她咬咬牙看了林晚荣一眼，细如蚊蚋的声音接着道：“私订了终身。”

## 第十章 拉帮结派 · 263

这都指挥使程德，相当于一个军分区司令的级别，洛远的父亲洛敏却是江苏总督，一省之首，这两边要是打起来，可真够好看的。同时这事也从侧面说明，洛敏和程德的矛盾已经彻底激化了。

## 第十一章 赚钱有道 · 285

女人嘛，天生爱美，胭脂水粉，花花衣裳，都是少不了的。所以，我们不妨从女子身上下手。而且，我们萧家比起别家还有一个更大的优势，就是从夫人到大小姐，都是女子之身经营布庄，做起女子的生意来，比起别家，多了许多的方便。

## 第十二章 开张大吉 · 313

眼前这个女子正是萧玉若，让林晚荣吃惊的，却是她的装束。她穿的赫然是一件林晚荣十分熟悉的衣裳——旗袍。高盘的发髻，瘦削的双肩，一件藕荷色的长长旗袍将萧玉若身躯紧紧包裹，丰胸翘臀，蛮腰纤细，玉腿修长……



第一章

# 卿本佳人

过了不大一会儿，她的挣扎便慢慢减弱了。林晚荣心里大喜，他水性纯熟，此时睁开眼来，只见肖青轩纶巾飘落，长长的秀发在水里轻轻飘起，

步靴和雪袜也不知什么时候脱落，一双秀美的小脚在水里不断地蹬着，长衫已经挣扎开，露出里面一抹灰白色的束胸。



宵青璇



春风和煦，杨柳依依，广阔的玄武湖有如一面硕大而光滑的镜子，在夕阳余晖的照耀下，闪烁着金色的光辉。湖面上波光粼粼，游船如梭，船上不断有嬉笑声传来，也不知道是谁家的小姐们出游，情景甚是热闹。

无数的学子仕人站立船头，眼望着千金小姐们乘坐的花船，露出狼一般的渴望神情。待到接近花船，他们顿时来了个大变脸，装出一副正直清高模样，目不斜视，折扇轻摇，吟诗作赋，尽显风流。

几家官船掩了帘子泛舟湖上，躲在帘子后的千金小姐们，偷偷打量着来来往往的风流才子，挑选着中意的人儿。

站在玄武湖边，如果一定要找一个词来形容林晚荣此时的心情，那就是——倒霉，真倒霉。

到这里都一个月了，霉运就一直没有离开过他。也许，从决定参加公司的旅游团到泰山旅游的那一刻起，霉运就伴随着他了。特别是在旅行的名单中看到那个小姐的名字的时候，他就有种不安宁的感觉。而事实，也证明了他的猜测。

林晚荣对着湖水狠狠地吐了口唾沫，心情才稍微好了一点，一种畅快的感觉油然而生。这口唾沫吐得真爽啊，好久没这么痛快了！这个年代应该不会有戴着红袖章的老太太来罚我五十元钱吧。

林晚荣打量着水面自己的倒影，剑眉星目，鼻如悬胆，笑容可亲。如果能换上一身仕服，自己恐怕比那些喜欢在湖中瞎吟几首破诗的傻才子还要风骚几分。只可惜一身青布长衫，脚上一双漏了顶的破布鞋，与那些风流才子的行头比起来，实在是有些寒酸。再加上与路上行人完全不同的齐额短发，头上连个纶巾都绾不起来，更是与这种环境显得格格不入。

路边走过的小姐们，只要打量一眼林晚荣的这身装扮，根本不用看脸，就直接将他 PASS 了，目光直接投向了船头在寒风中冻得瑟瑟发抖的才子们。

忽然，路边的美女们像发了疯般向湖边挤来，不断向湖面上远眺着，莺莺燕燕的惊叫声甚是悦耳。

“哇,快看,快看,是金陵第一才子侯跃白侯公子哎——”

“哇,好帅啊——”

“哇,好痴情哦——”

“唉,这是哪家的小姐有如此福分——”

林晚荣顺着小妞们的眼光所指,向前看去。

只见湖面上顺水漂来三艘画舫,每艘都有两层,大概六七米高。灯笼高挂,飞檐楼阁,称得上是气宇轩昂。

三艘画舫上都旌旗飘扬,左边一艘与右边一艘各有一副巨大的条幅从船顶直落下来。

右边为“春风抚我意”,左边为“只为君倾心”。

中间一艘画舫上,一个年轻公子哥站立船头,面如冠玉,抚扇轻立,面带微笑,长衫飘飘,说不出的风流潇洒。

三艘画舫对面却是一艘更大的精美的画舫,比侯公子的三艘画舫更大,飞檐楼阁,说不出的气派。只可惜围帘深深,看不清里面人儿的模样。船头迎风飞舞的一个巨大灯笼上,写着一个烫金大字——“洛”。

“是洛小姐啊,金陵第一美女兼金陵第一才女洛小姐——”站在林晚荣旁边的一个女子高声叫道,脸上满是兴奋的神色,显然是这位洛小姐的粉丝。

金陵第一才子是个什么玩意儿,林晚荣是完全不在乎的。而这个金陵第一美女兼金陵第一才女,更是让他有些不屑。在他那个时代,靠身体写作的美女作家们比牛头上的虱子还多,稍微会玩两句文字的女人,都说自己是美女,他早就见怪不怪了。

“听说侯公子追求洛小姐已经两年了,他身为金陵府尹的公子,又是名扬江浙的才子,以他的家世,他的文采,唉,我要是洛小姐,我早就幸福死了。”一个花痴女道。

“切,洛小姐号称金陵第一美女兼金陵第一才女,论文采,不比侯公子差,又是江苏总督的千金,论家世,比这侯公子还要高上一筹。所以,洛小姐不一定会看得上侯公子哦。”另一个显然是洛小姐铁杆粉丝的女子分析道。

“依我看,金陵第一才子和金陵第一才女,他们是郎才女貌,天生一对,不说这金陵城中,就说江浙几省,再想找出似他们这么般配的一对,也很困难哦。”花痴女接道。

林晚荣无奈地摇摇头,女人天生好八卦,在哪个时代都一样啊。

湖中的风流侯公子已经将自己画舫停在洛小姐船边,正抱拳躬身,显然是在对洛小姐的画舫里说着什么。

过了良久，那洛小姐的画舫里才走出一个俏丽的丫鬟，站在船头上对侯公子说了几句什么，那侯公子脸色一阵失望，接着又是一阵喜悦之色。

林晚荣离他们距离太远，根本听不见他们说什么，不过看那侯公子的脸色甚是奇怪，这姓洛的小妞到底是接受还是拒绝了他呢？这“猴”公子怎么一会儿失望一会儿高兴的。

旁边的花痴和粉丝显然心存一样的疑惑，见洛小姐的画舫慢慢向湖中心游去，洛小姐的粉丝愉快地道：“怎么样，我没有说错吧，侯公子不一定能打动洛小姐的芳心。”

花痴切了一声道：“我看未必吧，看侯公子此时的样子可高兴得很，说不定是月上柳梢，佳人有约呢。”

这倒也是，以这个世界的风俗来看，毕竟男女有别，谈情说爱自然是要找个没人的地方，月黑风高才好办事。

侯公子见洛小姐的船已经渐渐行远，却依然羽扇轻摇，面带微笑，目送远去，风流多情的样子让林晚荣一阵不爽。

小子，得意什么，论起泡妞，你爷爷我的手段比你高了千倍万倍，瞧你那副花痴样。林晚荣忿忿不平地想道。

已是晚秋时节，马上就要入冬了，湖面上寒风习习，侯公子似乎是难耐寒意，肩头抖了一抖。

林晚荣眼尖，将那动作看得一清二楚，忍不住嘿嘿冷笑，冻死你这个只要风度不要温度的家伙，我还道春天怎么来得这么早，原来是你这厮和小妞们一起发春了。

林晚荣的冷笑引起了旁边几个女子的注意，她们的目光落在林晚荣的身上，见到他那寒酸的打扮和短短的头发，都捂嘴轻笑起来。等到看清他的容貌，有几个女子脸上一红，低下头去。

林晚荣一米七七的个头，由于常年坚持锻炼，身形板直，充满了力量，容貌也很是不赖，皮肤是那种健康的小麦色，与这个时代清一色的白面才子们比起来，更有一种动人心魄的魅力。

也难怪那几个女子看他一眼便不敢再看，这个男人对她们心灵的冲击力是相当大的。即使当年在北京大学读书的时候，林晚荣也是小有名气的黑马王子，暗恋他的女生不在少数。

“哪里来的乡巴佬……”

“看他那寒酸样……”

“黄兄，与这厮站在一起，辱没了你的身份，咱们离他远点……”

旁边的几个才子模样的家伙，在看完侯公子的好戏后，自信心本已深受打击，旁边的美女们却又完全无视他们，反而把目光聚集在了林晚荣身上，才子们怎不恼怒？

暗中打量一番林晚荣寒酸的打扮，才子们便立刻又趾高气扬起来，又恢复了良好的自我感觉，纷纷出言讥讽。

林晚荣在来到这个世界之前，在一家中等规模的公司里做销售部门经理。他二十一岁大学毕业，辛苦打拼四年，以二十五岁的年纪成为最年轻的部门经理，见识的各种人物自然不在少数。

看见旁边人的目光，林晚荣自然知道他们在想什么，忍不住心中冷笑，原来嫌贫爱富每个时代都一样，并非他那个世界的特产。

此时，侯公子的三艘画舫缓缓离去，围观的人群也渐渐散开。林晚荣旁边的女子们偷看了他一眼，也红着脸离去了。

湖上风景依旧，一切都像没有发生过一样，林晚荣忍不住心中好笑。在大学时代，这种追求女生的场面他见过无数次，相对来说，这侯公子的表白，实在是太小儿科了。

林晚荣心中泛起一丝淡淡的怀念，想起了以前宿舍的兄弟们，也想起了第一任的女朋友，想起了分手那夜她痛苦欲绝的目光。

虽然她去了美利坚合众国，但林晚荣知道，她对自己的感情是很深的。她曾无数次地请求过林晚荣与她一起出去，甚至连签证和机票都为他准备好了，却被林晚荣毫不留情地拒绝了。

在北大清华，出国是时尚，但林晚荣与他们不一样，他毕业的时候甚至没有选择那些大公司，而是选择了一家中等规模的公司。

用林晚荣自己的话说，他有一种很深的恋乡情结。林晚荣相信自己有句话会令女朋友终生难忘：“我不想用我黑色的眼睛看到的世界，在他们眼里却是蓝色的。”

她上飞机的时候，林晚荣根本没去机场送行。这倒不是他绝情，而是他不知道去了该说些什么。听说她哭得稀里哗啦的，差点连飞机都上不去，林晚荣除了心痛，还有一种报复后的快感——谁说男人不能小心眼？

这以后的四年，林晚荣拼命工作，拼命泡妞，事业是丰收了，女朋友却是换了不少。“我天生就不是痴情的人。”林晚荣总喜欢这样笑着答复那些多事的朋友。

本来他一个人活得很快乐很惬意，直到那个丫头来到公司，一切都变了。那丫头挂着个副总经理的头衔，却正好是林晚荣的上级，也不知道哪里看林晚荣不对眼了，竟然处处针对他，从来没有给过他好脸色看。

要不是看在她老爸的面子上，林晚荣早就不买她的账了。

顺便说一句，那丫头的老爸——是公司的董事长。

一想起那个可恶的丫头，林晚荣就恨得牙痒痒，要不是她，自己怎么会来到这个破地方呢？想起自己从泰山顶上跌落下来的那一瞬间，那丫头的神情似乎很怪异，好像是痛苦，但又像别的什么。朦朦胧胧中，林晚荣记得她拉了自己一把，似乎想把自己拉上去，又或者是自己拉了她一把，然后貌似她也跟随在自己身后跳了下来。

当然，这些都是不确定的记忆，那时的林晚荣早已经分不清东南西北，根本就无法确定当时发生了什么。

林晚荣才不会相信那丫头会自己跳下来呢，他失足跌下泰山，那丫头估计高兴还来不及呢。

林晚荣又对那丫头咬牙切齿了一阵，便不去想她了。既来之，则安之，林晚荣生性乐观，懊恼一阵，心思又回到了当前的境地。玄武湖波光粼粼，无数才子佳人的佳话正在此处上演。眼前的金陵美景，倒着实不负秦淮河畔风花雪月的艳名。

只是听说北方战火正浓，这些所谓的才子佳人却似乎没有一点觉悟，整天都在搞些这样的风流勾当，也正验证了“北豺狼，南才子”的美名。

来到这个地方已经有一段时间了，如何回到自己来的那个世界，林晚荣一点儿头绪也没有。既然眼前的事实一时无法改变，林晚荣开始以一个本地人的眼光来关心和看待问题。

“暖风熏得游人醉，直把杭州作汴州。”林晚荣轻轻吟道，此情此景，正应了这句不知是哪位先贤的诗句。作为一个常年奋战在商场一线的销售经理，什么样无耻的事情没见过，相比起那些肮脏无耻的地下交易，念上一首“属于”自己的诗，林晚荣觉得自己纯洁得像个处女。

“呸！”他又不屑地朝湖中狠狠吐了口唾沫：淹死你丫的这些泡妞不要命的家伙！

“好一个‘暖风熏得游人醉，直把杭州作汴州’！兄台此句实在是妙极，妙极啊。”一个清脆的声音在林晚荣身后响起，伴随着小扇敲击掌心的声音，竟是在为他叫好。

那清脆的声音缓缓重复着他刚刚吟过的这句诗，语气中颇有几分赞赏。

终于有一个家伙欣赏我了，林晚荣嘿嘿一笑，心里也有几分得意：虽然这诗不是我写的，但是我会吟，能吟出来，咱也不简单啊。林晚荣的父亲，是乡里农村小学的语文老师，打小为了锻炼他的记忆能力，唐诗宋词什么的可没少背。

林晚荣缓缓转过身来，一个脸如敷粉的绝色公子，正站在他的身后对他微笑。

之所以用“绝色”二字，是因为这位公子确实当得起。

细柳眉，丹凤眼，唇如点绛，眸如晨星，手拿一把白色小扇，身着一袭淡黄色长衫，站在那里有如细柳扶风，说不出来的俊俏味道。

林晚荣没见过宋玉和潘安，据他估计，那两小子，也绝对比不过眼前这位绝色公子，就这一个月来他见过的所有公子小姐，也没有一个能比得上绝色公子十分之一的。不过这家伙身上有股子脂粉气，一看就知道是喜欢整天在帷内厮混的富家公子哥，与林晚荣的黑马王子造型相比，完全是两种风格。当然，若论起俊俏来，林晚荣实在是比不过他。

绝色公子旁边还站着一个清秀小厮，也是俊俏得一塌糊涂。

主仆二人望着林晚荣一齐微笑，那小厮盯着林晚荣的短发，像是想笑却又不敢笑的样子，小脸憋得通红。

林晚荣自然知道这小子是在嘲笑自己的短发，但见他人生得娇小可爱，也不忍见他难受，便大度地一挥手道：“小兄弟，想笑就笑吧，别把自己憋得难受。”

听林晚荣一不称“公子”，二不叫“兄台”，那绝色公子倒是颇感意外，俊俏小厮却是望着林晚荣，毫无顾忌地咯咯笑出声来。他声音清脆，听着很像是一个女人，女扮男装的事情林晚荣在小说里没少看，可是他仔细研究了一下这二人的胸脯，平平整整，绝对能够起降波音七七七和空客三八零，如果是女人的话，难道把那两团给切了？这种事林晚荣自然不信，姑且先把他们当作男人吧。

只是这二人实在俏得不像话，莫非这二人是从泰国进口的货色？一想到泰国，林晚荣不由自主起了一身鸡皮疙瘩。绝色公子向后退了退，不自觉地靠近了玄武湖边。

那绝色公子见到林晚荣脸上的厌恶之色，却是一愣，急忙轻叫道：“公子，公子——”

他连叫了几声，林晚荣才省悟过来，急忙抬头道：“兄弟，什么事？”目光却又不由自主地落在了这绝色公子的胸脯上。

听林晚荣如此称呼，绝色公子显然一时无法适应，正要开口说话，却见他眼光仍然盯在自己胸脯上，似乎在把玩着什么。绝色公子心里大怒，却发作不得，只能狠狠瞪着林晚荣，像是要把他吃掉。林晚荣脸皮何等之厚，对他自是不惧，目光更不收回，看得他小脸白一阵红一阵，却不敢说话。

“你这小子，看什么看？”绝色公子尚未开腔，倒是他旁边那位青衣小厮忍不住了。

林晚荣愣了一下，心里好笑：也是，老子对着两个男人的胸研究什么？！

他研究半天也没有成果，便干脆把他们当成了泰国货。幸好林晚荣曾经多次到过曼谷和仰光等地，对这些事情并不见怪。他抬起头望着绝色公子，大大方方地

道：“兄台，刚才你叫我有什么事情？”对方见林晚荣的称呼正常化了，脸色便好了点，点点头道：“但不知兄台是哪里人氏？”

林晚荣的目光落在了这绝色公子的脸上：白里透红，吹弹可破，如一方晶莹的美玉般惹人遐思。他暗暗吞了口口水，乖乖不得了，江南不仅盛产美女，还盛产这等绝色人妖。那模样，林晚荣赶紧转过头来，不敢看他。现在他相信了，泰国一定是有存在的，要不然哪来这等“绝色”啊。

“听兄台口音，似乎不是本地人吧？兄台，这个，这个，称呼也是很有意思的。”这绝色公子见林晚荣不再紧盯住他，脸色也自然了许多，没话找话地跟林晚荣说道。

“哦，是啊，我的确不是本地人。”林晚荣脸上堆起一个假笑，“我是荆楚大地，两湖人士。”这倒也没说假话，他老家在湖北，之所以今天站在这绝色公子面前，只是不凑巧走错道了而已。

“自古唯楚有才，以前我还不尽信，但今日只听兄台所吟的佳句，我便再无怀疑了。”绝色公子诚恳地说道。

“好说，好说。”林晚荣轻咳两声，笑道，“这位兄台叫住在下我，不知有何指教？”“方才闻听公子所吟之佳句，虽只是下阙，但已知其非凡，让人精神一振。但不知这首诗可有上阙？可否让在下一饱耳福？”绝色公子充满希望地说道。

原来是个诗痴，林晚荣明白了，他高深地一笑，淡淡道：“佳句本天成，妙手偶得之。有此两句直抒胸臆，我便已知足了。哪还谈什么上阙下阙，强求倒不如不求了。”他故意吊这小子的胃口。总不能你一问我就说吧，没点好处，谁给你办事？

果然，绝色公子脸上一副佩服神情，对林晚荣一躬道：“兄台果然高人风范，在下受教了。”

这个时代的人吟诗作对，必然上阙不离下阙，还有千金求一联的美谈。像林晚荣这样只管下阙，不在意上阙的，不敢说没有，但也绝对是罕见。

看这绝色公子佩服的表情，林晚荣也暗暗有几分小得意，故作矜持道：“岂敢，岂敢。惭愧，惭愧。”

旁边那青衣小厮“噗”的一声笑了出来，林晚荣这不伦不类的言谈，怎么看怎么别扭。

绝色公子怒瞪了自己的小厮一眼，小厮脸色一紧，便不敢再笑了。

“似兄台这种傲然风骨，恃才而不自傲，实在是比那些所谓的风流才子强上许多。”绝色公子的目光注视在那些泛舟湖中卖弄文采风流的才子身上，脸上流露出的却是一丝鄙夷。

“哦？”听闻这话，林晚荣倒是奇怪了。他虽然才来一个多月，但就所见所闻，也知道这个世界里的人都是重文轻武，以文才风流者最得赏识，科考也全部以文章论英雄。只要耍好了笔杆子，在这个世界里绝对大有可为。

看这个绝色公子文才非凡的模样，怎么会对这些才子同行抱有偏见呢？

不过这绝色公子的这几句话说到了他心里，林晚荣暗中大爽。要是这小子落在他以前的公司，绝对是块跑销售的料子。你小子说得很对，我不是风流才子，应该是下流才子才是，他心里暗笑。

“江南的才子佳人，自古天下闻名。荆楚虽有才俊，但是无论质量还是产量，都比江南稍有逊色。”林晚荣假装谦逊地说道。

“质量？产量？”绝色公子眉头一皱，对他提出的新名词有些难以理解。

“哦，大概来说，简单点说，就是优劣和数量的意思。”林晚荣顿时额头冒汗，给这个陌生世界里的人解释这些玩意儿，还真有些难为他了。

绝色公子点点头，看了他一眼，抿嘴笑道：“兄台的这番解释，真的很别致，在下还是第一次听到。”他抿嘴一笑的时候，脸上竟有两个小酒窝，那俊俏的样子让林晚荣心里也禁不住狂抖！这死人妖！

“听兄台刚才所吟绝句，便知兄台是大有抱负之人。”绝色公子停住了笑，望着湖面沉吟道，“正如兄台所说，江南的确盛产才子佳人，文人墨客的绝句也多为天下传诵。这些是优点，但是也是缺点。”

“哦？”这个时代还会有人想到这些，林晚荣顿时大感兴趣，“这位人——哦，仁兄，不知此言何意？”他一时漏嘴，差点连“人妖”两个字都叫了出来。

绝色公子点头道：“我朝自太祖皇帝开国以来，都有重文轻武的习气，尤以江南为重，才子仕女，无不以文采风流为荣。放在太平盛世，这些都没有错。可是在如此国难当头之时，他们却还依然故我，如果人人都像他们这样，‘暖风熏得游人醉，直把杭州作汴州’，那我们大华朝，还有何希望可言！”他越说越怒，脸上早已是怒火满天。

林晚荣来到这个世界已经一个月了，早已知道自己现在所处的这个时代叫做华朝，皇帝姓赵，都城在顺天。他还听说现在北边边境胡人进犯，大华军队丢土失地节节败退。好在胡人军队虽强悍，却未曾想到大华军队如此迅速地溃败，胡人军队粮草准备不足，又适逢秋末冬初，只得暂停攻势，退回草原，同时整军备战，准备来年一口气杀入中原腹地。

前朝大宋的都城是汴州。大宋腐败无能，外敌来犯威胁到汴州的安全，大宋朝廷无奈将都城南迁至杭州，汴州设为陪都。及至大华朝先祖马上立国，驱除胡人，

创立了大华朝，但陪都汴州之耻，无人能忘。所以当林晚荣口中吟出“直把杭州作汴州”，这绝色公子能够理解并深以为然。

“一个国家要强盛起来，文治武功，两者缺一不可。像这样的以歌舞升平粉饰太平，还是少来点为好。”绝色公子终于做了总结性发言，脸上一副忧国忧民的样子。

没想到他心里还有些抱负。林晚荣对这人妖公子的观感顿时改变了不少。只不过对于现在的他来说，富国强民暂时还不是他的责任，所以也没表现出多大的兴趣来。况且这公子所讲的话虽貌似有些道理，但林晚荣的职业经验告诉他，这事不是表面上看起来这么简单。他冷哼了一声，未置可否，并不去理会那绝色公子，只是看着湖面，不发一言。

绝色公子看见林晚荣的表情，以为他也是仕子，眉头一皱道：“兄台可有功名在身？”

林晚荣摇头道：“不曾考取功名。”就你会掉文袋子啊，大爷我也会。不过这小子眼神真不好啊，有见过穿麻布、脚趾露在外面的秀才举人吗？

绝色公子又道：“兄台可曾应过乡试？”

林晚荣继续摇头道：“在下连考试院的门头，都不知道是往哪个方向开。”

绝色公子奇怪道：“这样说来，兄台都算不上是一个读……”他说了一半，已经意识到自己的口误，急忙停下了，将后面几个字收了回去。

林晚荣却明白他的意思，心里大不忿：死人妖什么眼神，老子要不是读书人，能念出那句应景好诗？老子是堂堂北大毕业的高才生，用现在通俗点的话来说，那是国子监门生！再过个几年，说不定可以去国子监弄个什么祭酒之类的当当，你竟敢这样轻视于我。林晚荣心里极为不爽，轻轻地哼了一声，缓缓吟道：“山外青山楼外楼，西湖歌舞几时休。暖风熏得游人醉，直把杭州作汴州。”

人妖公子眼睛一亮，连连击掌叫道：“好，好，好一个‘山外青山楼外楼’，好一个‘西湖歌舞几时休’。兄台高才，果然非同凡响，但凭此句，普天之下，便再无人能与兄比肩。”

人妖公子身边一直对林晚荣冷目相对的小厮，也露出崇敬神色。

林晚荣心中好笑，看这人妖公子口口声声看不起才子仕人，却又对林晚荣吟出的这诗赞不绝口，真是可笑之极。

人妖公子也是个极为精明的人，看到林晚荣眼中的神情，似乎理解他的意思，急忙道：“先生高才，尚请见谅！我绝对没有看不起读书人的意思，只是眼下国家危难，我实在看不得江南仕子这般‘国之将难，无及故我’的样子，才出口冒犯。先生高风亮节，还请原谅则个。”他说着说着，竟真的折节下士，向林晚荣一躬，以示歉意。